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嘉善县科学技术局根据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县科技局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县科创中心主楼八楼 809 室，邮编：314100；联系电话：0573-8412731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嘉善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要求，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科技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另以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辅助方式公开，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2022年，嘉善县科技局共在嘉善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条，内容主要包括人事任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微信公众号创新嘉善上公开信息283条，善媒号、电视台、报刊等其他平台公开信息100余条，内容主要为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涉及复议0件（其中2021年延续下来的0件），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标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及《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即相应科室分管领导第一责任人，局办公室负责人主要责任人，科室负责人及信息编辑人员直接责任人。真正做到人员、责任明确到位，保证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维护政府网站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发布内容，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查漏补缺，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确保内容严谨、格式规范。同时，利用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等

制度，利用“创新嘉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与县府办政务公开科沟通，及时整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另一方面严格遵循内部审计秩序，由局办安排专人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自查，如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的领域、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二是重视程度不够，政务信息公开相较于其他业务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相关的业务培训、资金投入也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及广度。围绕民生热点，企业关注点，推进决策全流程公开，执行全方位公开，管理全领域公开，服务全过程公开，结果全纬度公开，最大限度的保障公众知情权。努力实现公开深度上转向注重“广”的提升，力争做到群众、企业关注到哪里，公开工作就做到哪里，力争优服务惠民生。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要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重点围绕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公开程序、

目录规范、工作目标、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不断提高各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工作水平，有效促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